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立體育大學日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，將切實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執行；為避免此案情況再次發生，將加強宣導相關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流程；針對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員，定期辦理計畫相關核銷及結報程序之講習；嚴加要求新聘業務承辦人員對於研究業務的專業，並加強訓練現職承辦人員熟悉相關研究計畫之作業要點等規定。</p> <p>二、該校已制定相關計畫執行作業流程，並導入「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」，另請會計室研修經費核銷處理作業流程，以完備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與管理作業。</p> <p>三、建立計畫審查機制，計畫主持人應依期提出書面報告及研究報告，該校並設審查單位予以詳審，如發現經費支用不經濟或不實，將依限追繳款項並追究相關責任。另責成各行政單位負起應負職責，舉凡計畫行政管理作業、採購作業、人事主管作業、經費核銷作業等，均確實釐清並訂定相關規範，俾各計畫主持人及行政單位遵循辦理，以避免推諉情事發生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、9、15 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